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 新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單

1. 凡設籍新北市之公私立學校及團體均可申請。
2. 學校：由校方出具證明，以班級為單位，由教師憑身分證正本辦理；其他團體：憑立案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辦理。
3. 本館團體借閱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有效期限屆滿時應持原申辦證件至本館核對、更新資料，俾憑辦理展延，展延期限為一年。

借閱證號	單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年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年	月	日
單位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電話	宅(H): 公(O):	申請人 行動電話	
申請人 電子信箱			
機關關防 (或印信)			

申請人簽名：

#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證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您與本館洽辦圖書館相關業務、使用圖書館服務及參與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您於本館相關申請表內容之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臺灣地區。

(三) 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您於本館網站或依本館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館或他人權益，本館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您的權益。
7. 經您的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館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本館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預約通知、催還通知及其他與圖書館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製作、寄發等作業。）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得以書面或致電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 六、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 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 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 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 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 六、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